附件4

应急响应措施

一、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各镇、各相关单位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预案提出的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措施。

对因臭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源的管控。对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一）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突出重点区域、高值区域，实施网格化管控，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达不到改善目标的，可进一步增大污染物减排比例。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期间，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预案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二）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按程序申报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

（三）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

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可对区域内长流程钢铁、焦化、石灰窑、铸造、电解铝、炭素、铅锌冶炼、水泥、烧结类砖瓦窑、建筑及卫生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平板玻璃、玻璃棉、玻璃纤维等）、岩矿棉、炼油与石油化工、煤制氮肥、制药、农药以及煤化工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四）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聚焦一氧化碳高值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秋冬季，组织开展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存量清理行动。科学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时限，大气扩散条件差、易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地区，原则上应划定为禁燃禁放区，严肃查处违反规定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五）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制度，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乡镇和重点区域，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聚焦区与区、镇与镇交界局部污染热点区域，科学制定“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交界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增强小区域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当预测到环境空气质量可能受外部污染明显影响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市生态环境局协调相关县区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二、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三、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一）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患者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2）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3）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

（5）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2）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Ⅲ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并可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和减排比例。

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降低煤电外输量；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电力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2）移动源减排措施：

除特殊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Ⅳ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

引导过境大型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消防及应急抢险等设备除外。

（3）扬尘源减排措施：

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措施，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秸秆、树叶、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乡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措施如下：

**1.健康防护措施**

由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Ⅱ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

降低工业用煤量，严控响应区域内煤电外输。

（2）移动源减排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Ⅳ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除特殊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和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上路行驶。

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Ⅲ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特殊车辆除外。

（3）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3次/日）。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等人工影响天气措施。

（三）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状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视情况采取免除公交乘车费用等措施。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Ⅰ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

（2）移动源减排措施：

交警部门做好限行区域内部分社会车辆（原则上按20%）的限行管控工作（详见机动车限行通告）。

除特殊车辆外，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过境车辆绕行路线以及时间，强化绕行疏导。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除特殊车辆外，鼓励停止使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